

# 103 年度【光復溪大興三號堤段(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

##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光復溪大興三號堤段(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陳正工程司智彥  
記錄人：林哲明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光復溪大興三號堤段(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光復溪左岸現有大興三號堤防向上游延建 600 公尺，與南清水溪堤防銜接，計畫於 103 年辦理用地取得，104 年辦理工程施作，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即光復溪、南面即光復溪與南清水溪匯流處、西面為信望愛學園旁山坡、北面銜接現有大興三號堤防。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 3 筆、面積約 3.450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9.21%，私有土地筆數 3 筆、面積約 0.417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0.79%。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07402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91%；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留區農牧用地)、面積 2.74621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1.00%；山坡地保留區農牧用地面積 0.63038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30%。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01459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38%；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401194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0.37%；山坡地保留區農牧用地(內有部分水利用地)面積 0.001530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04%。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區段尚未建堤及水防道路，每遇颱風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工程同時辦理景觀環境改善，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維護河防安全，故需辦理改善本堤段防災減災及景觀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堤段係沿續性工程，現況尚未施設堤防及防汛道路，影響防汛救災通行，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

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域土地施設，且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A、本工程範圍位於光復溪左岸現有大興三號堤防向上游延建 600 公尺與南清水溪堤防銜接。本流域內臨近山區地勢較陡峭，該支流光復溪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如遇颱風恐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以利水流宣洩。
- B、另為解決本區域範圍，每遇颱風造成產業道路流失及農田淹沒情況，地方政府及民眾一再陳情能儘速興建堤防，以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同時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劉○○先生（大興村村長）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 1.本次堤防工程施做長度多少公尺？
- 2.南端轉彎處有無施做？土地上種植的農作可一起查估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本次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光復溪左岸現有大興三號堤防向上游延建 600 公尺。
- 2.南端轉彎處，不屬本次工程施工範圍內，該部分本局另提列於南清水溪堤防整治工程中辦理。屬本次工程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之農作物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非屬本次用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地上物不辦理查估。

(二)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本人持有土地大全段○○○地號，前已 2 次無償提供鄉公所作興建產業道路使用，本次土地被徵收興築堤防後，僅剩下約 440 m<sup>2</sup>，無法作相當之使用，請貴單位代我向上級反應，土地整筆徵收？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有關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花蓮縣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鍾○○先生（鄉民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 1.我的祖先在這裡耕作已經很久了，可以說是比國有財產局(署)更早在這裡耕作，只是不知道要去申請承租，請體恤我們的心聲，地上物部分是否可以一起查估？
- 2.轉彎處（南端）堤防日後設計時可否採以路堤共構方式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 1.國有土地上的地上物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
- 2.台端之建議，本局將於該工程設計時依現況需求及安全性，審慎作設計考量。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及大興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以下空白）~